

## 98 年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陳○○應考資格事件 決定要旨及說明

### 一、案情摘要：

98 年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資訊處理科別應考人陳○○以其現職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臨時專任職務派用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資訊處理人員，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升等任用至薦派第 9 職等年功薪 6 級之資格報考本考試，經核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定任用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不准報考，陳○○不服提起訴願，經考試院於 99 年 1 月 18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為：陳○○係非依法考試及格取得薦任職任用資格人員，且其升等資格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依法升等合格」。考選部以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定任用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予以退件，核考選部所為不准報考之處分，與上開升官等考試法相符，並無違誤。至其質疑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第 2 款准予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者得報考，有違禁止差別待遇原則，查該等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該等技術人員官等之晉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之規定辦理，於法有據，與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之情形迥異，並無違反禁止差別待遇原則。

###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差別待遇原則

第 003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選高字第 0981400697 號函不准報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 98 年 8 月間，報考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現職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臨時專任職務派用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資訊處理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定任用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爰以 98 年 9 月 30 日選高字第 0981400697 號函復訴願人不得報考。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滿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上開規定業經載明於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須知之參、應考資格中，應考人自應符合各該規定，始得報考。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二、……。」

查本案訴願人係於82年1月30日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5條第2款回國服務留學生之身分，以臨時專任職務派用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資訊處理人員，經銓敘部於82年7月27日以台華甄一字第0882487號函核定，准予登記(非合格實授)為薦派第6職等本薪2級400薪點，嗣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10條規定，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升等任用至薦派第9職等年功薪6級。銓敘部於97年4月11日部銓一字第0972930971號、同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72983019號核定函，除均載明審查結果為准予登記外，並均於備註載明延長訴願人派用期限3年，自97年1月31日至100年1月30日。是以，訴願人係非依法考試及格取得薦任職任用資格人員，且其升等資格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10條規定「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之「依法升等合格」。訴願人擬以現職資格報考本項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考試，案經考選部審查結果，以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所定任用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合，於98年9月30日以選高字第0981400697號函予以退件，核考選部所為不准報考之處分，與上開升官等考試法相符，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其業經上開銓敘部97年4月11日及同年9月25日審定薦派九職等年功薪五級，應符合升官等考試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係其個人對法規之誤解，洵無理由。

至訴願人質疑升官等考試法第3條第2款准予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者得報考公務人員簡任升官等考試，有違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一節，查該等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規定：「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等技術人員官等之晉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1項「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之規定辦理，於法有據，與訴願人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之情形迥異，並無違反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月 1 8 日

